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0.20 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的事项描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619,87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790,329 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807,829,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left(\left(\text{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times 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 \div 10 股 = $807,829,542.00 \times 8 \div 10 = 646,263,633.6$ 元；公司本次实际送红股的总股数 = 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times 每 10 股送红股数 \div 10 股 = $807,829,542.00 \times 2 \div 10 = 161,565,908$ 股（注：不足一股部分向下取整）。

其中，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公司总股本 = $646,263,633.6 \text{ 元} \div 813,619,871 \text{ 股} = 0.7943066 \text{ 元/股}$

股份变动比例 = 本次实际送红股的总股数 \div 公司总股本 = $161,565,908 \div 813,619,871 = 0.1985766$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left[\left(25.00 - 0.7943066 \right) + 0 \times 0 \right] \div \left(1 + 0.1985766 \right) = 20.20 \text{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0.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900,990 股，占

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0.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51,4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